

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

108年5月1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3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活動中心之演藝廳、多用途大廳、練舞室之場地及設備，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借用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，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三天依收費標準（如附件）繳納各項費用，逾期未繳交費用者，視同放棄借用權利。
- 三、以下情形得減免場地費：
 - （一）舉辦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。
 - （二）其他經校長簽准者。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仍須依收費標準繳納。
- 四、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，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（詳附件說明）者得不予借用。
- 五、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，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：
 - （一）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（二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（三）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。
 - （四）違反演藝廳、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目的之活動。
- 六、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，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，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。
- 七、借用單位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，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，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。
- 八、此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、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

場地	時段	場地費	空調使用費	清潔維護費	場地設備
		(每時段)	(每小時)	(每時段)	
演藝廳 (464 席)	平日	12000	1000	4000	單槍投影機-每時段 2000 元
	國定假日 及例假日	17000	1000	4000	
多用途 大廳 (120 人)	平日	6000	500	1000	1. 單槍投影機-每時段 2000 元 2.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加收 2000 元清潔維護費
	國定假日 及例假日	8500	500	1000	
練舞室 (30 人)	全	2500	無空調	1000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述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： 上午 8：00~12：00，下午 13：00~17：00，晚上 18：00~22：00，每時段以四小時計，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，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。 2.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，活動人數未達演藝廳或多用途大廳座位數三分之一者得不予借用。 3.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、用餐（白開水、杯水可攜入場內。） 4.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（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除外）計算。 5.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多用途大廳每時段 4 小時平日為 1000 元整/假日為 1250 元整，保證金 500 元整，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。 6.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演藝廳每時段 4 小時場地費平日為 2000 元整/假日為 2500 元整，空調使用費每小時 250 元整，保證金 500 元整，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。 7.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練舞室免費使用，但需保持場地的清潔。 8. 校內學生社團使用狀況與申請登記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，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。 9. 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，須利用場地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二個時段，超過部分仍依原標準收費。 10. 以上收費不含營業稅，營業稅另加。 				